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承佑  
電話：04-7237185  
傳真：04-7237186  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00055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培訓計畫（2個電子檔）（0055968A00\_ATTCH1.pdf、  
0055968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：因材網」講師  
培訓工作坊活動訊息，請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參與並惠  
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21407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實施教學，委請國立臺  
中教育大學辦理「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」，並協助培訓  
各縣市數位學習專業講師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工作坊重要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培訓日期：110年3月6日（星期六）至110年3月7日（星  
期日），共2天，課程需全程參與。

（二）培訓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
（三）自備物品：筆記型電腦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110年2月25日（星期四）

以前至該計畫網站報名（<https://adaptive-learning>。

教務處 收文:110/02/18



1100001067

有附件



ntcu.edu.tw/HomePage/act/)；報名錄取結果將於110  
年3月2日（星期二）公告於網站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團隊，電話：

(04) 2218-1097，電子信箱：ai.ntcu.edu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該培訓工作坊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